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2516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承辦人：何心盈  
電話：(02)26233664  
傳真：(02)26237107  
電子信箱：ta216216@gmail.com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高實字第112961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000263\_2\_112D2000021-01.pdf)

主旨：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1份，敬祈貴校協助代轉公告周知，並惠請餐旅群相關課程任課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推廣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每校至少薦送1件作品(專題組或創意組)，每校專題組至多薦送6件及創意組至多薦送6件作品(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合併計算)。
- 三、請務必依規定辦理報名事宜，所有資料須符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比。
- 四、採紙本及線上報名，自112年1月18日(星期三)起至3月1日(星期三)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其他寄件方式以寄件日為憑)，逾時不受理。



五、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於本中心資訊網

(<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shc>)公告複賽入選名單。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及本中心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請注意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七、競賽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專案助理何心盈小姐及王重乃先生，電話(02)2623-3664。

正本：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敦品中學、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誠正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

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勵志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明陽中學、瑞平分校、屏東縣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綜合高中中心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均含附件)

2023/01/16  
電交 文章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6年3月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實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實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 五、配合108新課綱，鼓勵學生跨群科合作進行專題實作或創意發明，培養跨群科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餐旅群科中心學校。

## 肆、競賽方式

- 一、本競賽分初賽、複賽及決賽3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 (一)「初賽」：

1. 各校自行辦理(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該設籍學校參與初賽)。
2. 未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國教署報名，由國教署通知參賽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二)「複賽」：餐旅群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 (三)「決賽」：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二、各校作品經由「初賽」後推薦至「複賽」，於複賽獲得優選後才可進入「決賽」。

## 伍、參賽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在學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
- 二、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

## 陸、複賽重要時程

- 一、自112年1月18日(星期三)起至3月1日(星期三)截止，以當日郵戳為憑(其他寄件方式以寄件日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112年3月2日(星期四)起進行參賽資料規格審查及委員書面審查。
- 三、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告複賽入選名單(網址：<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shc/>)。

## 柒、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1組1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1組1件作品，且須依規定繳交資料，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限制
  - (一)專題組(每校至多薦送6件)

每件參賽作品限2至5位高二以上在學學生報名；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餐旅群，始能報名。
  - (二)創意組(每校至多薦送6件)

每件參賽作品以3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 (三)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2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或代理教師。
  - (四)為推廣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每校至少薦送1件作品(作品為專題組或創意組；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合併計算)。
- 三、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曾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獲獎之聲明書(相關可加分競賽之最新資訊請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簡章」)。

- 四、參賽作品只要曾有其他競賽參賽記錄(包括進行中)，皆須填寫「參賽歷程說明書」(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填寫並列印親簽掃描後連同相關參賽之作品說明書電子檔一併上傳，紙本「參賽歷程說明書」請寄至本中心)；如未依規定填報，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
- 五、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複、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需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群別。

## 捌、報名方式(線上與紙本報名)

### 一、專題組

#### (一)線上報名

- 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報名系統」(以下簡稱報名系統)，登錄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網址：<http://shcedu.tsvs.ntpc.edu.tw/login.php>)。
- 上傳項目：

檔型	項目	說明
 PDF	複賽報名表	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後下載列印，並請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作品說明書	請依規定格式填寫作品說明書內容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包括目錄、內文及附錄，封面由報名系統自行產生)。

#### (二)紙本資料

- 以下資料須符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比：

項目	說明	參考附件	份數
複賽報名表	<u>報名系統自行產生，請列印並核章。</u>	報名系統產生	一式1份
作品說明書	(1) <u>內容總頁數以25頁為限</u> (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附錄)。 (2) <u>附錄(如問卷等)之頁數以20頁為限。</u> (3) <u>內文字級：13號字。</u>	附件1	一式6份
複賽聲明書	(1)請自 <u>報名系統下載列印。</u> (2)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皆需親筆簽名。	報名系統下載	一式1份

- 請使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報名專用信封」(請於報名系統下載)，並掛號寄送至本中心。

3. 「常見違規一覽表」(如附件3)，請務必參閱。
4. 若報名系統資料與紙本資料不符，將以紙本資料為主，請務必確認。
5. 以下為參加決賽時必備之檔案，不列入評分項目；建議參賽隊伍可事先準備：作品介紹影音檔、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心得報告(規定請參照決賽相關資料)。

## 二、創意組

### (一)線上報名

1. 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報名系統」(以下簡稱報名系統)，登錄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網址：<http://shcedu.tsvs.ntpc.edu.tw/login.php>)。
2. 上傳項目：

檔型	項目	說明
 PDF	複賽報名表	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後下載列印，並請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作品說明書	請依規定格式填寫作品說明書內容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包括目錄、內文及附錄，封面由報名系統自行產生)。

### (二)紙本資料

1. 以下資料須符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比：

項目	說明	參考附件	份數
複賽報名表	<u>報名系統自行產生，請列印並核章。</u>	報名系統產生	一式1份
作品說明書	(1) <u>內容總頁數以15頁為限</u> (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附錄)。 (2) <u>附錄(如問卷等)之頁數以10頁為限。</u> (3) <u>內文字級：13號字。</u>	附件2	一式4份
複賽聲明書	(1)請自 <u>報名系統下載列印。</u> (2)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皆需親筆簽名。	報名系統下載	一式1份

2. 請使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報名專用信封」(請於報名系統下載)，並掛號寄送至本中心。
3. 「常見違規一覽表」(如附件3)，請務必參閱。
4. 若報名系統資料與紙本資料不符，將以紙本資料為主，請務必確認。

5. 以下為參加決賽時必備之檔案，不列入評分項目；建議參賽隊伍可事先準備：作品介紹影音檔、作品簡介、心得報告(規定請參照決賽相關資料)。

## 玖、作品說明書及格式

請參照相關資料，請務必注意所有資料須符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比。

## 拾、評審標準

- 一、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負責評分工作。
- 二、評審方式：依據紙本作品說明書撰寫之相關項目審查。
- 三、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時，獎項得從缺。
- 四、評分標準

### (一)專題組

1. 應用及整合性(50%)
2. 創新性(30%)
3.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20%)

### (二)創意組

1. 獨創性(50%)
2. 實用性(25%)
3. 商品化可行性(25%)

## 拾壹、獎勵方式

- 一、專題組：優勝錄取14件，佳作錄取若干件(依參賽件數比例計算)。
- 二、創意組：優勝錄取件數依複賽收件數而定(最多12件，最少5件)，佳作錄取若干件(依參賽件數比例計算)：

複賽收件數	錄取件數	複賽收件數	錄取件數
1-25件	5件	41-45件	9件
26-30件	6件	46-50件	10件
31-35件	7件	51-70件	11件
36-40件	8件	71件以上	12件

- 三、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學生頒發入選證書1幀，指導教師頒發指導證書1幀；優勝及佳作作品另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指導證書，由本中心寄交各校代為轉頒。
- 四、複賽作品若經評定未達參賽標準，則不予核發入選證書。
- 五、優勝作品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本中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獎狀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參賽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 二、有申請專利價值者，請務必於參加複賽公開前即提出專利申請。若公開後才提出專利申請，則此專利申請案將不具新穎性，審查時可能會被核駁，且他人可能舉發來撤銷專利權。
- 三、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狀。
- 四、參賽作品說明書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請參賽人員自行備份。
- 五、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
- 六、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有義務受邀至本中心專題實作研習，分享指導心得。
- 七、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及本中心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 八、請務必注意所有資料須符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比。

## 拾參、聯絡方式

- 一、專任助理：何心盈小姐、王重乃先生
- 二、聯絡電話：(02)2623-3664；(02)2620-3930分機226
- 三、傳 真：(02)2623-7107
- 四、電子信箱：ta216216@gmail.com；sta100408@gmail.com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專題組」作品說明書  
【專題組作品名稱】

《內文》

參賽學生須以專題作品主題製作參賽作品說明書，內容應包括以下：

壹、摘要(300字以內)(頁碼起始頁)

貳、研究動機

參、主題與課程之相關性或教學單元之說明

肆、研究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面報告請自行移除灰色字及附件編號方框

※注意事項：

1.版面規格為A4規格，內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打印刷為原則(圖表不在此限)，請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內文及封面(如有問卷亦同)皆不得出現作者、指導教師、校長之姓名及校名、學校制服等資料或照片。

2.參賽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25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附錄(如問卷等)之頁數以20頁為限，檔案大小以25MB為限。

3.請務必注意上述所有資料須符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比。

※書寫說明：

1.版面設定：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8cm，行距使用單行間距；字型：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數字採用Times New Roman；一律以內文第1頁起始插入頁碼，頁碼置於頁尾、置中、半型；目錄、內文、圖表及附錄須排版於1個檔案中。

2.報告內容標題順序：專題組作品名稱(16號字)、壹(16號字)、一(14號字)、(一)(14號字)、

1(13號字)、(1)(13號字)；內文字級：13號字；標題：靠左對齊；表標題置於表上方，圖標題則置於圖下方(置中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3.列印時印表機請避免縮放列印，以免影響字體大小。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創意組」作品說明書  
【創意組作品名稱】

《內文》

參賽學生須以創意作品主題製作參賽作品說明書，內容應包括以下：

- 壹、創意動機及目的(頁碼起始頁)
- 貳、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
- 參、創意發想與設計過程
- 肆、設計相關原理
- 伍、製作歷程說明(請附圖或照片說明)
- 陸、作品功用與操作方式
- 柒、結論

※書面報告請自行移除灰色字及附件編號方框

※注意事項：

- 1.版面規格為A4規格，內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打印刷為原則(圖表不在此限)，請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內文及封面(如有問卷亦同)皆不得出現作者、指導教師、校長之姓名及校名、學校制服等資料或照片。
- 2.參賽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15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附錄(如問卷等)之頁數以10頁為限，檔案大小以25MB為限。
- 3.請務必注意上述所有資料須符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比。

※書寫說明：

- 1.版面設定：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8cm，行距使用單行間距；字型：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數字採用Times New Roman；一律以內文第1頁起始插入頁碼，頁碼置於頁尾、置中、半型；目錄、內文、圖表及附錄須排版於1個檔案中。
- 2.報告內容標題順序：創意組作品名稱(16號字)、壹(16號字)、一(14號字)、(一)(14號字)、1(13號字)、(1)(13號字)；內文字級：13號字；標題：靠左對齊；表標題置於表上方，圖標題則置於圖下方(置中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 3.列印時印表機請避免縮放列印，以免影響字體大小。

## 常見違規一覽表

常見違規說明	實施計畫說明
複賽報名表	
1.未勾選參賽組別及參賽學生資訊	報名系統產生
2.學校校名未填	
3.相關單位未核章	
4.誤用成決賽或歷年複賽報名表	
作品說明書封面	
1.未依規定內容撰寫	報名系統產生
2.出現學校名稱及作者、指導教師姓名、照片等資料	
3.自行插入圖片或照片	
作品說明書目錄及內文	
1.未製作目錄	附件1、附件2
2.內文字級未符合規定(13號字)	
3.專題組摘要超過規定字數(300字)	
4.未依規定章節內容撰寫 (專題組8個章節；創意組7個章節)	
5.文字、圖片或照片出現校名、作者及指導教師姓名等資料	
6.超出規定之總頁數(專題組25頁；創意組15頁)	
7.未自內文第1頁編起始頁碼 (專題組自壹、摘要；創意組自壹、創意動機及目的)	
8.內文未編頁碼	
作品說明書附錄(非必要)	
1.出現校名及作者、指導教師姓名等資料(如問卷等)	
2.超出規定之總頁數(專題組20頁；創意組10頁)	
複賽聲明書	
1.所有指導老師未親簽	報名系統下載
2.所有參賽學生未親簽	
複賽報名紙本資料	
1.未依規定時間寄送，以郵戳為憑(其他寄件方式以寄件日為憑)	報名系統下載
2.作品說明書份數不足(專題組一式6份；創意組一式4份)	第3頁、第4頁

**此表為歷年常見違規之整理，僅供參賽隊伍自行檢視參考！**  
**所有資料須符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  
**評比，請務必注意！**